

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教材建设分会

关于报送浙江省高校“十三五”前两批立项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结题材料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根据本会年度工作计划以及《关于开展浙江省高校“十三五”前两批立项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预通知》精神，请各高校于近日对所属浙江省高校“十三五”前两批立项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进行结题验收，并报送相关材料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：

1、省高校“十三五”前两批立项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（浙高教学会〔2017〕13号、浙高教学会〔2019〕1号文件公布）；

2、省高校“十三五”第三批立项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（浙高教学会〔2020〕11号文件公布）可自愿申请接受验收。

二、验收要求：

1、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正式公开出版，系列教材必须全部正式公开出版方可申请验收。

2、教材作者须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思想导向和价值取向正确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无师德师风以及学术不端等问题。

3、教材编排要求科学合理，符合学术规范。教材内容要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

价值观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性、科学性、时代性和系统性，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不得有民族、地域、性别、职业、年龄歧视等内容，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。

4、教材应为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，以嵌入二维码的纸质教材为载体，嵌入视频、音频、作业、试卷、拓展资源、主题讨论等数字资源，将教材、课堂、教学资源三者融合，实现线上线下结合的新出版模式教材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1、各高校负责本单位为第一申报单位的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（包括合作编写教材、系列教材等）的验收。验收结果分合格、不合格两档，验收完成后，填写验收结果汇总表（附件1），并加盖公章。

2、教材信息如有变更，填写变更申请表（附件2），并加盖公章。

3、各高校将汇总表和申请表纸质材料电子材料（盖章PDF版、EXCEL版）寄分会秘书处。

4、教材分会组织审议，并将验收结果提交省高等教育学会发文公布。

四、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

请各高校于2021年12月20日前将结题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我会邮箱：zjgjh2019@163.com。

纸质材料寄送：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48号浙江大学西溪校区西四教学楼616室（教材中心）。

联系人：傅宏梁

电话：0571-88273329。

五、结果利用

各高校验收合格、我会审议通过者，将被认定为浙江省普通高校“十三五”新形态教材；前两批“十三五”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中未通过验收者，将被取消立项资格。



附件 1: 2021 年度浙江省普通高校“十三五”新形态教材验收结果汇总表

高校名称（公章）：

序号	教材名称	作者	出版社	书号 (ISBN)	出版日期	立项年度	系列教材（是/否）	结果	备注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附件 2： 2021 年度浙江省普通高校“十三五”新形态教材出版信息变更申请表

变更事项	
变更原因	
学校意见	<p>学校公章： 校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浙江省高等教育 学会教材建设分 会意见	<p>分会公章： 年 月 日</p>